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及授予股数调整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82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共计 82 人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满足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

定的获授条件，同意上述 82 名激励对象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